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簡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尹培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芝竹
被　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岱樺
訴訟代理人　溫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05年1月1日與被告公司簽訂牛樟樹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以每棵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向被告購買牛樟樹10棵(下稱系爭牛樟樹)，總價金為20萬元，原告已依約給付價金完畢。被告依系爭契約第4、5條約定，系爭契約自簽署日起，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2年；應於契約存續期間每月向原告收購牛樟樹葉，按每棵收購2公斤牛樟樹葉且以每公斤100元計價，並於每月20日將收購價金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。詎料，系爭契約期滿，原告行使契約第6條「甲方(即被告)買回價金為乙方(即原告)依本契約第2條向甲方購買牛樟樹苗木之總額，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翌日起10個工作天內將前項之買回價金，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，且買賣標的所有權即歸甲方所有」，向被告請求買回系爭牛樟樹，並返還價金20萬元時，遭被告以諸多理由搪塞，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379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
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4年12月31日向被告公司購買系爭牛樟樹，並於105年1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委託被告公司管理，詎料，因經濟環境及政府法規限制，致未能履行收購樹葉及支付價金，且被告公司因營運風險致銷毀存貨達3,200萬元，是被告已無力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買回牛樟樹，而經濟情況、政府法規、市場風險等外在因素，非被告公司可控制，亦非被告故意不履行契約，是被告主張原告應取回系爭牛樟樹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事由：

㈠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，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且倘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，契約內容即為有效，雙方當事人應受其拘束。又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，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（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），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（非典型契約，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）有所不明，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，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（辨識或識別），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，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，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，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，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。且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，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，屬於法院之職責，自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。觀諸系爭契約之內容並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，契約內容應屬合法有效。

㈡系爭契約雖名為「牛樟樹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書」，但依系爭契約第1、3條「乙方向甲方購買由甲方栽種之牛樟樹苗木，迄本契約終止時，由甲方以原價全數收購買回」、「乙方向甲方購買之牛樟樹苗木，全數委託甲方栽植及管理，甲方應負責提供用地，供栽種牛樟樹苗木使用」。可推知原告自簽訂系爭契約及給付價金後，被告未將系爭牛樟樹交付與原

告，反而均由被告管理之，且兩造亦無異議，與一般買賣常情，確屬有異。再觀之系爭契約第1條（買賣標的）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向甲方（即被告）購買由甲方栽種之牛樟樹苗木，迄本契約終止時，由甲方以原價全數收講買」；第2條（買賣價金）：「乙方同意以每棵價格20,000元整向甲方購買牛樟樹苗木，共10棵，總計200,000元整，且乙方應於本契約簽定日起3（含）日內將買賣價金給付予甲方」；第3條（標的管理）：「乙方向甲方購買之牛樟樹苗木，全數委託甲方栽植及管理。甲方應負責提供用地，供栽種牛樟樹苗木使用」；第4條（契約期問）：「本契約自簽署日起，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2年整，期滿自動終止」；第5條（牛樟樹葉收購價金）：「本契約存續期間，乙方保證其牛樟樹葉由甲方全數收購，不得自行摘取或轉售其他任何第三人。甲方向乙方收講之牛樟樹葉為每一棵每個月收購2公斤，每公斤收購價格100元，收購價金應於每月二十日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。乙方牛樟葉之所有權，自甲方依前項規定匯入收購價金時，即當然移轉予甲方」；第6條（標的買回）：「甲方買回價金為乙方依本契約第二條向甲方購買牛樟樹苗木之總額。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翌日起10個工作天內將前項之買回價金，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，且買賣標的所有權即歸甲方所有」等規定，可認系爭契約為一2年期限之契約，期限之內，由原告出資20萬元給被告，使被告得種植及管理牛樟樹，並收取牛樟樹葉獲利，被告在從中將部分獲利給付原告（計算方式為：按每棵牛樟樹收購2公斤牛樟樹葉計算，以每公斤100元計價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2,000元），2年期滿後，被告將前開原告出資之20萬元返還原告，牛樟樹由歸被告所有，牛樟樹自始至終均由被告占有管理，原告出資後，每月領取固定獲利，契約期滿被告再將原告出資額20萬元返還原告，契約期間原告每月固定領取之獲利總額，即為原告本件出資之預期總體獲利，因此，本件實為原告出錢、被告出力之雙方合作契約，並非單純之

買賣或委任契約，應屬非典型契約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兩造自得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，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且系爭契約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，契約內容應屬有效，兩造應受其拘束。

㈢依系爭契約第1、2、4、6條分別約定：乙方向甲方購買由甲方栽種之牛樟樹苗木，迄本契約終止時，由甲方以原價全數收購買回；乙方同意以每棵價格20,000元整向甲方購買牛樟樹苗木，共10棵，總計200,000元整；系爭契約自簽署日起，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2年；甲方(即被告)買回價金為乙方(即原告)依本契約第2條向甲方購買牛樟樹苗木之總額，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翌日起10個工作天內將前項之買回價金，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，且買賣標的所有權即歸甲方所有。顯然兩造約定系爭契約終止時(即106年12月31日，由被告以原價200,000元全數收購買回系爭牛樟樹)，而系爭契約既已於106年12月31日起滿終止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按原價200,000元買回系爭牛樟樹，核屬有據，應為可採。至於，被告辯稱因經濟情況、政府法規、市場風險等外在非被告公司可控制因素導致無法履約，並非被告故意不履行契約，請求原告應取回系爭牛樟樹，不應要求被告買回等語，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，被告所辯實無依據，不可採認。

㈣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系爭契約第1

、4條約定，系爭期約期滿自動終止，契約終止時，由被告以原價全數買回，則系爭契約之給付有確定期限，應堪認定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翌日即107年1月1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上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0萬元，及系爭契約終止翌日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明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